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8月5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新疆昌吉市健康西路16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宇刚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6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0,000,00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8人，列席8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3人，列席3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经营需要，公司拟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《公司章程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增加经营范围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33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新疆恒丰现代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8 日